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程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5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程侑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偽造車牌號碼BQV-3817號之汽車牌照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梁程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至第4行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依規定繳清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，又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5時30分前之某時許起至114年2月17日5時30分許為警查獲止，駕駛或搭乘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汽車牌照遭處分吊
02 扣，為圖繼續使用其自用小客車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
03 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行使偽造汽車牌照時間之長短，所為已
04 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，兼衡被告坦承犯
05 行之犯後態度、前有涉犯傷害案件之素行，暨為大學肄業之
06 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7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示。

08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9 經查，扣案偽造車牌號碼BQV-3817號之汽車牌照2面，係供
10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
11 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謝喬亦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刑法第216條

26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第212條

3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4年度偵字第10506號

05 被 告 梁程侑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梁程侑因交通違規，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12 車(下稱BXL-5610號車)遭註銷車牌，不得上路行駛，梁程侑
13 為能繼續駕駛該車並躲避警方查緝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、行
14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前之某日，在
15 臉書社群上向不詳之人以新臺幣(下同)1萬5,000元訂製假車
16 牌，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於不詳地點收受上
17 開車牌後，即懸掛在BXL-5610號車上使用，並於114年2月17
18 日不詳時間，駕駛懸掛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之B
19 XL-5610號車上路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
20 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與刑事訴追之
21 正確性。嗣於114年2月17日5時38分許，梁程侑請不知情之
22 友人王浩宇代駕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為警查
23 獲，扣得上開車牌2面。

24 二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7 （一）訊據被告梁程侑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。

28 （二）證人王浩宇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29 （三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12張、車籍資料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31 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

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檢察官 陳書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曾冠妮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